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8日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8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396,324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4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92,394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930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2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0%；反对 4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2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68%；反对 4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